

图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杭州市余杭区太炎中学图书采购项目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太炎中学

乙方：江苏博客思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余杭区太炎中学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日



2024年 月 日，杭州市余杭区太炎中学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项目名称：2024年杭州市余杭区太炎中学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ZX-2024-002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委会评定，江苏博客思图书文化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太炎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博客思图书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图书；
- 1.2.2 货物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
- 1.2.3 货物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541000元（大写：伍拾肆万壹仟元人民币），折



扣：35%（百分之三十五）。

1.4 履约保证金

1.4.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预算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1.4.2、中标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1.5.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0%到中标人账户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合同款中作相应抵扣。

1.5.2、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扣除预付款后的按实际结算金额）。

1.5.3 中标人必须提供给采购人相应货款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相应发票为止。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1.7.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3 交付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太炎中学

乙方：江苏博客思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鉴证方：杭州卓信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

